李源潮講話對落實普選和阻止「佔中」具指導意義

盧文端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盧文端

國家副主席李源潮昨天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香港傳媒高層訪京團時，談到中央關於香港政改方針的四層意思：一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二是依法有據實現普選，三是行政長官愛國愛港，四是有利香港繁榮穩定。其中，依法有據實行普選具有最基本的意義。只有依法有據，才能保證選舉前的共識、選舉中的秩序和選舉結果的公認。香港特首普選制度的法律依據只有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特首普選只能在這個基礎上來謀劃、設計和進行。香港政改諮詢期將要結束，大家須抓緊時間提出符合基本法的方案，如果繼續糾纏不符合基本法的議題，只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和精力。對於「佔中」問題，李源潮明確指出：一是違法，二會耽誤普選，三會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李源潮不僅一針見血指出了「佔中」的違法本質和危害性，而且擲地有聲地表達了堅決反對「佔中」的態度，增強了社會各界守護中環、守護香港、守護法治的信心。

關於香港政改問題，李源潮強調中央的立場和態度是明確的。的確，從去年以來，多位中央領導，包括習近平、張德江、俞正聲都先後公開表示，中央對在香港依法落實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務實討論，凝聚共識，於2017年順利實現行政長官普選。

中央關於香港政改方針有四層意思

李源潮將中央關於香港政改的方針概括爲四層意思，這四層意思層層遞進：

第一，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是香港政治制度的重大變革，關係到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關係到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中央的一貫立場是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民主。

第二，現代民主須在法制軌道上進行。任何形式的普選依法有據，才能保證選舉前的共識、選舉中的秩序和選舉結果的公認。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法律依據只有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因此，香港特首普選只能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來謀劃、設計和進行。

第三，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這既是政治標準，也是法律要求，沒有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會允許一個不愛國的人、與自己對抗的人、要推翻自己的人擔任地方首長。這是不需要再加證明的命題，是不言而喻和天經地義的。

第四，早在1990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發表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其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爲目的。」有利香港繁榮穩定，是中央推動香港政制發展的一貫方針。

李源潮總結中央關於香港政改方針的四層意思，條分縷析，層層遞進，十分精闢，對當前香港務實討論政改，廣泛凝聚共識，爲順利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目標共同努力，具有指導意義。

香港的政改諮詢期將要結束，諮詢期中一些團體和人士提出的「公民提名」、「公民推薦」、「政黨提名」、「三軌提名」等明顯違反法律規定的方案，已再無存在的價值。如果繼續糾纏這些無助凝聚共識、徒生爭議的的議題，只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和精力。香港政改討論須盡快回歸到基本法法律基礎的正軌，否則，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目標，就有可能變成「鏡中花、水中月」。

一針見血指出「佔中」違法本質和危害

對於所謂「佔中」問題，李源潮明確指出：一是違法，二會耽誤普選，三會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李源潮的講話，不僅一針見血指出了「佔中」的違法本質和危害性，而且擲地有聲地表達了堅決反對「佔中」的態度。

「佔中」是違法的，對此，連「佔中」發起人都多次公開承認。香港法院判決黃毓民及陳偉業在遊行期間衝擊警方防線和堵塞馬路罪成時指出，沒有人可以凌駕法律，無論政治理念是甚麼，以激烈行動大規模破壞法治是不可取的，對社會議題有強烈意見的人，犯法也要負上刑責。這對以激烈行動大規模破壞法治的「佔中」行動，已經是一個明確的警示。特首梁振英警告「佔中」「不可能不犯法」及和平，當局絕不姑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批評「佔中」無論怎樣花言巧語和粉飾，違法就是違法，並形容「這是一個禍」，「後患無窮」。

警惕「佔中」扼殺普選圖謀

「佔中」實際是要拆除香港通向普選的法治軌道。反對派堅持組織違法「佔領中環」，更與「台獨」勢力勾結，邀請台灣佔領「立法院」的搞手任「佔中導師」，更「聲援」、「學習」對方的違法行爲，聲言要「提前佔中」、「佔領立法會」，更高調要邀請「佔院」的搞手、與綠營關係密切的林飛帆來港「貢獻智慧」。「佔中」公然與「台獨」勢力勾結，屆時大批「台獨」暴亂分子將會齊集香港發動大規模動亂，立法會、政府總部以至中環都成爲他們暴力佔領的對象，其扼殺香港普選的陰謀值得香港各界高度警惕。

「佔中」是破壞繁榮穩定的，「佔中」行動一旦付諸行動，香港安定繁榮的基石——現時行之有效的法治秩序就將面目全非。香港國際金融和貿易運作，80%集中在中環。「佔中」危害正常的商業運作、股票市場、公共交通和警察服務，更嚴重影響本港的國際聲譽。香港是700萬港人的共同家園，團結、和諧、穩定、繁榮是700萬市民的共同心願和利益。「佔中」摧毀穩定繁榮，違反700萬港人的利益和願望。中央明確表達堅決反對「佔中」的態度，增強了香港社會各界守護中環、守護香港、守護法治的信心。

六四館涉違公契 大廈法團提訴訟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為「齊來認識基本法・政制發展向前行」荃灣區基本法宣傳活動啓動禮主禮。 鄭治祖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位於尖沙咀柯士甸道的富好中心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巢國超、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吳偉仲昨日舉行記者會，指支聯會在大廈5樓設立的「六四紀念館」或涉違反大廈公契，將對其採取法律行動，並強調有關決定是獲4月9日的業主大會九成出席業主同意。巢國超強調，自己是個「普通商人」，但作為法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業主，關心大廈安全，有責任及義務站出來。另外，法團表示本周六仍會容許紀念館開幕，亦會有特別措施處理人流。

富好中心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巢國超、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吳偉仲昨日舉行記者會，交代對支聯會在大廈5樓開設永久「六四紀念館」採取法律行動的原因。巢國超表示，他們是在去年12月中得悉5樓業主，即支聯會將單位作永久「六四紀念館」之用，隨後大廈內其他的業主質疑是否適合，故在今年1月20日的法團大會上，經商議後議決由他本人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他引述法律意見指出，「業戶把單位作為紀念館用途應該是違反本大廈公契」，並曾代表法團委託律師樓發出律師信，提醒作紀念館用途違反大廈公契。但該紀念館的業戶代表於3月7日、10日回覆法團，表示不同意法團意見。

行動獲九成出席業戶同意

為了讓大廈各業主可討論相關事宜，巢國超說，於4月9日舉行了一次業主大會。會上，各業主有提出對5樓業主作紀念館用途，並擔心大廈安全問題及合法性，「經討論及投票後，有九成出席業戶同意對五樓業主提出法律行動」。他解釋，自己在這幢大廈有物業，已用了10年，前年成為法團的主席，認為作為業主及主席要關心大廈使用者的安全，「關心自己資產，同時亦關心整幢大廈使用者的安全，亦關心所有訪客的安全。正正解釋為何法團如此審慎、小心，決定要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釐清5樓業主（支聯會）把單位用作紀念館是否有違反大廈的公契」。

主席強調自己無政治背景

對於外間質疑法律行動或涉政治問題，巢國超多次強調，自己只是一個普通商人，在內地開設製衣廠，沒有政治背景。只是盡作為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的責任，受管委會所託，全權代表各委員會處理跟進。他希望，盡快釐清大廈要面對的風險及責任，完成業主大會的議決，「採取適當行動，盡快解決問題，釐清所有不明朗的情況」。他又指「倘期間有因人流增加發生事故，法團是責無旁貸，業主亦要承擔因問題引發的賠償，所以我會企出來」。

決定基於消防安全考慮

就有言論指他及法團反應過敏，巢國超強調決定是基於消防等安全考慮。他解釋，2011年法團已接獲屋宇署及消防署通知，指整幢大廈消防設備要進行改善。為解決上述消防問題法團管委會已疲於奔命，倘紀念館增加大量人流，或會增加大廈面對的「安全風險系數」，對他們尋求解決上述方案的過程，增添更多不可預計因素，令工作要重新研究，對業主租戶等並不公平。巢國超在記者會上又表示，律師費由他全權負責，因為受託於委員會，作為主席需要負責。

此外，法團及管理公司在會上亦指出了紀念館導致大廈人流增加，為確保各單位業主、租戶使用者的安全，及平等使用電梯機會，管理公司會研究適當人流管理方法。巢國超指，現時一個保安員不能應付增加工作量，上周五的紀念館「試辦」已令保安員與紀念館職員發生「不協調」的情況，故已決定增聘保安員，有關開支亦要由各單位攤分。

■富好中心業主立案法團指支聯會設立「六四紀念館」或涉違反大廈公契，將對其採取法律行動。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經理吳偉仲表示，紀念館早前「試辦」時，不少記者到場，加上地下大堂通道狹窄，保安員要作出人流控制，但紀念館則希望讓人流盡快上去，當中出現「不太完全合作」的情況。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則回應稱，巢國超一人支付所有訴訟費的做法「奇怪」，是政治打壓，聲稱紀念館開幕之後，會以派籌分流方式，限制場內人數。

曾德成籲市民踴躍提政改建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並且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社區，在未來一段時間，當局將會推出一系列的基本法宣傳活動，其中，包括巡迴展覽、創意設計比賽及座談會等。昨日荃灣區議會便舉行「荃灣區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啟動禮」，並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擔任主禮嘉賓。曾德成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說明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呼籲市民在政改諮詢中踴躍提出建議，凝聚共識，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曾德成致辭時表示，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文件，也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憲制基礎；政制發展要向前邁進，必須在基本法的基礎上討論和落實相關程序。而政改諮詢期將於下月3日結束，希望市民能夠把握這個機會，踴躍提出意見，透過和平理性及守法的方式，繼續進行有關討論，凝聚共識，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另外，曾德成指出，該項「齊來認識基本法・政制發展向前行」活動，由荃灣區議會舉辦，內容包括巡迴展覽暨問答遊戲、中小學創意設計比賽和座談會等。他又說，全港18區將舉辦各類推廣活動，把基本法的訊息帶到社區的不同角落。政府向每個區議會撥款最多250,000元，籌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荃灣區會宣傳基本法

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鍾偉平發言時說，根據基本法，香港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最終將由普選產生，實現普選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為了實現這個願望，並使政制發展依法往前行，荃灣區議會及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將大力推行各項宣傳活動，希望大家踴躍參與。

啟動禮主禮嘉賓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荃灣區議會主席陳耀星、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鍾偉平及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葉錦菁。現場亦設有基本法展覽及有獎問答遊戲，市民踴躍參與，氣氛熱鬧。

新民黨增10位中央委員

■新民黨昨晚舉行第四次周年會員大會，通過由中央委員會委任10位黨員成為中央委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民黨昨晚舉行第四次周年會員大會，接納及通過執行委員會2012至2013年度報告，以及通過由中央委員會委任10位黨員成為中央委員。其中包括，剛勝出港島南區區議會補選的陳家珮和多名沙田區議會議員。

新任新民黨中央委員會委員包括：南區區議員(海怡西)陳家珮、亞洲美髮美容協會會長趙振國、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榮譽顧問何志誠，和多名沙田區議員，分別為陳國添、陳敏娟、林松茵、羅光強、梁家輝、鄧永昌，及屯門區議員蘇炤成。

新民黨常務副主席田北辰表示，很高興新民黨新增了10位中央委員，衷心感謝他們對新民黨的支持和信任。而中央委員會現時共有45位成員，希望透過壯大中央委員會的架構，為新民黨的發展方向提供更廣泛的意見，亦希望各成員可以繼續秉承新民黨理性、務實的政治理念，為黨、社區及市民服務。

李柱銘提搗亂方案意欲何為？

徐庶

李柱銘最近又提出「三軌制」的方案，建議採用「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和提委會提名3軌，各提名2名候選人，再將一籃子6人名單，交提委會以過半數表決，必須全盤通過或否決。他指此提議，是以法律技術角度，回應建制派要提委會過半數支持才能成為候選人，指提委會要篩選「泛民」參選人，便會同時篩走建制派人選。如果第一輪的名單被否決，可把特首的提名程序推倒重來，則進行第二輪提名，直到獲得半數通過的名單為止。他深信，一定會有名單最終獲提委會五成以上委員支持通過云云。

這個方案完全違反了基本法，廢除了提名委員會的功能。最離譜的是，提名委員會僅能提出2個，說明了「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凌駕於提名委員會之上。

更搗蛋的是，李柱銘表面上贊成每一個參選人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的多數票，才可以成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實際運作上，反對派的候選人即使獲得最低票數，其他獲得高票數的候選人也不能出線。因為已經定下了輸打贏要的條款，如果反對派輸了，就要不斷地進行投票，直到他們勝出為止。這完全視提名委員會如無物。

現在形勢已經很清楚，無論是什麼「國際標準」，什麼「三軌制」，其實標準只有一個，就是要保證反對派的候選人一定要入圍，而且贏得選舉。為什麼要以三軌選人，李柱銘講得很白，「公民提名」的候選人早已經搶閘進行普選宣傳，不受到競選條例限制，也沒有競選經費的上限。他們說，這僅是提名階段，不能列入選舉階段。這樣一來，其中一個候選人收集到超過一百萬的「公民提名」，而提名委員會的候選人卻不能宣傳，變成了大落後，未選舉已經分出高低。這對於遵守基本法從提名委員會出線的候選人，絕對不公平。如果說篩選，李柱銘方案才是最大的篩選。

無論「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都不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授權的。沒有憲制的授權，就是非法行為，所以，「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一定不會獲得中央的接受。

李柱銘並不是提出方案，而是故意搗蛋。因為在是否依照基本法普選的民意戰上，反對派相當孤立，而且各提方案，四分五裂，根本無法形成實力，敗象已呈。因此，李柱銘搗蛋方案出台，就是要用激進的方案，排除其他「泛民」方案，蓄意製造「佔中」的可能，企圖令到政改一拍兩散。